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8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李泽丽女士主持，公司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会议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李泽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8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李泽丽女士个人简历
李泽丽女士：中国国籍，199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资金主管，广东好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李泽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民主选举张亚男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与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8日

附件：
张亚男女士个人简历
张亚男女士，中国国籍，199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营销中心营销人资组HRBP。
张亚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8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下午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沈汉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沈汉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与会董事同意公司设立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经审议，同意选举李胜兰女士、沈汉标先生、袁英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李胜兰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2、经审议，同意选举袁英红女士、李胜兰女士、郭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袁英红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3、经审议，同意选举李胜兰女士、袁英红女士、沈竣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李胜兰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4、经审议，同意选举沈汉标先生、郭黎明先生、李胜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沈汉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以上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沈汉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沈竣宇先生、张正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宋华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甘国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玉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附件：
沈汉标先生个人简历
沈汉标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研修班结业。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汉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凤来仪置业有限公司监事、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好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等。沈汉标先生系广州市第十届政协委员、广州市第十三届、十四届人大代表、十六届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副会长、广州市民营企业商会副会长、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衣柜专业委员会执行会长、广州市工商联常委、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住宅装饰装修和部品产业分会副会长、广东省家居业联合会副会长、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理事等。获得首届广州十大杰出青商、抗震救灾先进个人和羊城慈善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沈汉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8,047,861股，占公司最近一次披露总股本的41.1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汉标先生与持股比例为25.95%的王妙玉女士为夫妻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沈竣宇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沈竣宇先生个人简历
沈竣宇先生，中国国籍，199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9年7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粤西海南营销中心经理、运营管理部经理、总裁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东好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沈竣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汉标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妙玉女士为母子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郭黎明先生个人简历
郭黎明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法学硕士，澳大利亚西悉尼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律师，兼任广州派亚物流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桦甸市华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外部监事，广东保力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现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郭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胜兰女士个人简历
李胜兰女士，中国国籍，196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管理学博士。曾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副院长，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经济学教授及博士生导师，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胜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李胜兰女士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袁英红女士个人简历
袁英红女士，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拥有会计师、审计师职称。2016年至2021年9月任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党委副书记；2014年至今任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2021年9月至今任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06年至今兼任广东省政府采购、广州市政府采购、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广东省市国资委评审专家库专家；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广州市分行集中采购外部专家；现兼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永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袁英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袁英红女士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正伟先生个人简历
张正伟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1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正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甘国强先生个人简历
甘国强先生，中国国籍，1987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抗震救灾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协调组办文办会部部长、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证代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6年11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甘国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甘国强先生于2017年7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证书编号：910079），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刘玉辉女士个人简历
刘玉辉女士，中国国籍，199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党支部书记。
刘玉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刘玉辉女士已于2020年7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证书编号：132112），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8号好莱客创意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9,063,9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64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沈汉标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甘国强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全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沈汉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9,063,919	100.0000	是
1.02	选举沈竣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9,063,919	100.0000	是
1.03	选举郭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9,063,919	100.0000	是

2.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胜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9,063,919	100.0000	是
2.02	选举袁英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9,063,919	100.0000	是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李泽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9,063,919	100.0000	是
3.02	选举郭继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9,063,919	100.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沈汉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6,558	100.0000				
1.02	选举沈竣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6,558	100.0000				
1.03	选举郭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6,558	100.0000				
2.01	选举李胜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6,558	100.0000				
2.02	选举袁英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6,558	100.0000				
3.01	选举李泽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36,558	100.0000				
3.02	选举郭继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36,558	1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斌、董蓉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3-018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8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60万股，发行价格为**1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560.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572.6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6,987.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22年8月25日，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6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559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电生理介入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36,856.24	36,856.24
2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9,949.49	29,949.49
3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4,376.84	14,376.84
4	补充营运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1,182.56	101,182.56

二、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将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2、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在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时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存放效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会计处理方式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的存放效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存放效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八、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业务发展情况需要，为进一步降低公司管理运营成本，公司募投项目电生理介入医疗器械研发项目—肾动脉消融系统项目实施主体拟由公司新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鸿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新增，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8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60万股，发行价格为**1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560.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572.6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6,987.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22年8月25日，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6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559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按规定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电生理介入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36,856.24	36,856.24
2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9,949.49	29,949.49
3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4,376.84	14,376.84
4	补充营运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1,182.56	101,182.56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电生理介入医疗器械研发项目”包含多个研发项目，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决定增加上海鸿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电医疗”）为“电生理介入医疗器械研发项目”之“肾动脉消融系统”的项目实施主体之一。除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存在变化。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电生理介入医疗器械研发项目—肾动脉消融系统	公司	公司、鸿电医疗

根据相关规定，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新增的实施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鸿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7DAB3X54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YIYONG SU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29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天雄路588弄1_28号28幢三层3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医疗科技（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除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持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后，公司将增设鸿电医疗募集资金专户。鸿电医疗将分别与公司、保荐人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在前述事项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项。

四、增加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实际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是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新增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新增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事项。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3-016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由监事会主席CHENGYUN YUE（乐承筠）女士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